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推进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建设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舞阳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，明确执法岗位责任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岗责体系建设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优化政府机构设置

按照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和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协调的要求，理顺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，推进政府职能、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定化，解决职能交叉重叠、责任不清、事权分离和管理真空等问题。印发各单位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通知文件，结合各单位实际形成以岗设人的岗责体系。建立健全执法权限争议协调机制，有效解决各职能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。科学划分乡镇和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能和责任，做好乡镇权限承接落实工作，理顺政府纵向关系，实现社会管理重心下移。

二、明晰执法权责清单

压紧压实各乡镇、各行政执法单位“一把手”第一责任，

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定期召开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法活动，组织开展第一责任人履职评价等；压紧压实法制审核部门责任，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；压紧压实执法岗位责任，分门别类制定岗位职责标准；公开公示权责清单，并根据变化实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推进岗位责任落实

各乡镇、各执法单位结合三定方案，将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、工作目标科学、明确地分解落实到内设机构、各个岗位及承办人员，建立了主体明确、层级清晰、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清单，形成了内设机构之间、岗位之间的无缝责任链条，明确了工作责任和工作规程，并制作有执法流程图统一在舞阳政府网进行公示，使每项工作职责、每个工作环节的责任都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。

2023年7月31日

